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方发改综合字（2021）46号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 投资计划的通知

积翠镇人民政府：

根据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部分省财政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严格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监管，落实有关以工代赈建设标准，现将投资计划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高度重视，按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常态化疫情

防控情况下，通过组织农村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有效提高务工农民群众收入。

二、计划下达

本次下达省财政预算内投资计划 167 万元。

三、收益对象

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并优先吸纳受灾疫情影响暂无法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和易地搬迁群众参与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建设。

四、建设内容

根据你镇、村《关于申请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开展滩地治理的报告》，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将省、市发改委《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部分省财政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吕发改地区发（2021）28 号）文件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调整安排在你镇冯家庄村实施，投资总额不得超过 167 万元，请你镇结合实际，将资金主要用于治理滩地、修建浆砌石河坝和小桥一座等，具体建设规模以结算为准。

五、劳务报酬发放及其他赈济方式

按照规定，劳务报酬不低于省级投资的 15%，该项目劳务报酬不少于 26 万元，吸纳农民工不少于 33 人。你单位要进一步创新拓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公益性岗位设置、以工代训等多种赈济方式，实现省级投资的乘数效应。

六、其他要求

要主动对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上“三农”领域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建设需求，在施工过程中“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

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发挥出省级投资“一钱多用”的功能。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4日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4日印